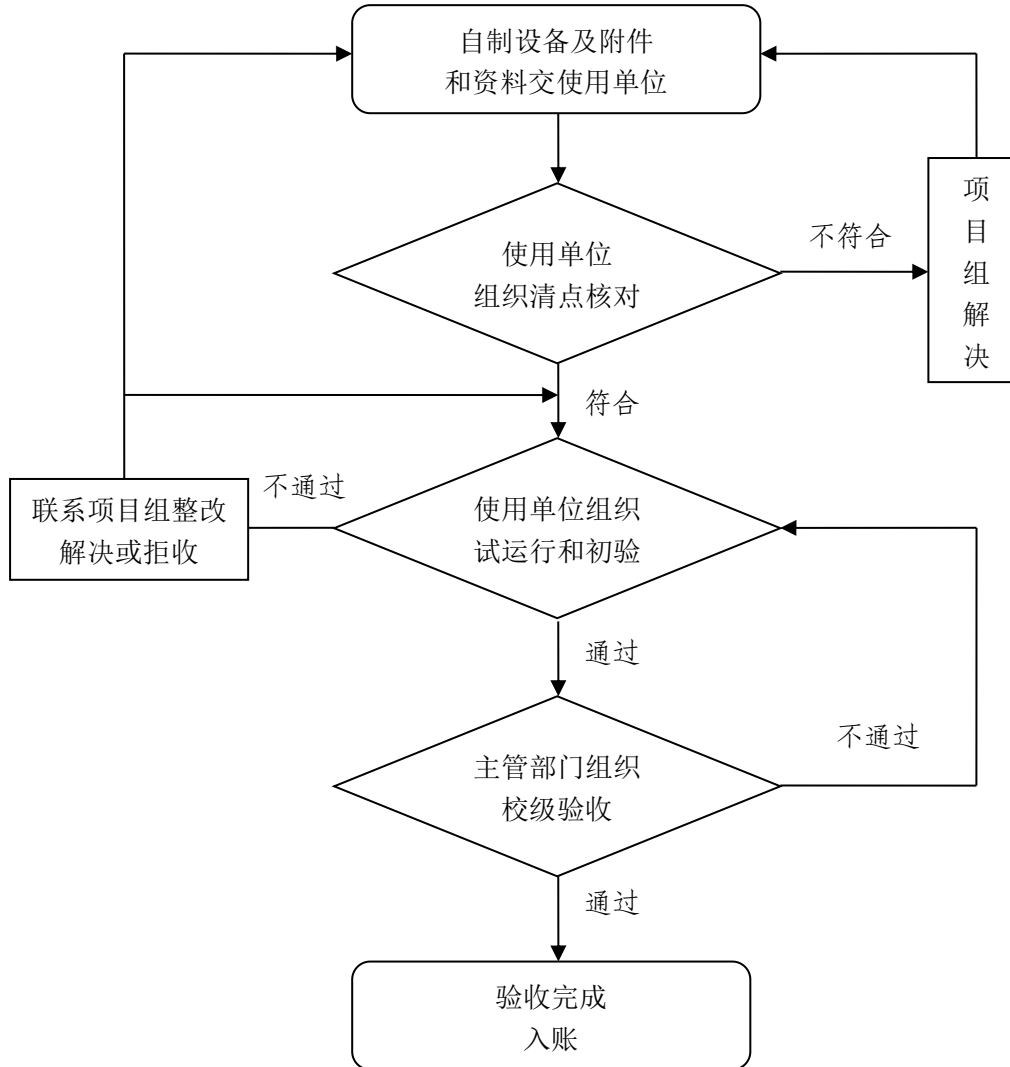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自制设备验收流程



注：1. 清点核对工作由验收组会同项目组代表共同进行：项目组除提供完整的设备主机及附件外，还须提供相应的技术/使用说明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主要技术参数的检测数据等；

2. 初验：详细检查产品质量，并试用（试运行），核查产品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要求。实验/实训设备应运行10小时/学时以上并完成所要求的全部实验/实训项目，其它教学设备（含多媒体设备）应运行2周或20学时以上，其他资产应使用/运行2周以上；

3. 校级验收：现场听取使用单位初验情况汇报和提供方代表介绍，根据使用单位报送材料进行现场（抽样）复核。对有运行时间要求的设备，应检查运行记录；实验/实训设备应对照初验时的“试做报告”进行检查；

以上步骤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项目组沟通，予以解决。如出现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问题，则验收不通过，由项目组整改后再行验收。